

報名學員身分查驗（收繳）文件：

（一）一般國民失業者、在職勞工：

提供證明：

- ①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②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1 份
- ③ 失業切結書(在職者免附)正本 1 份。(附件 5)

【備註說明】：

於失業期間，如加保於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，須檢附「無工作切結書」正本 1 份(附件 4)。

（二）特定對象（失業者及在職者）：

1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：

指就業保險法（下稱本法，於 92 年 1 月 1 日實施）施行後，依法應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，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，取得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；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如為失業給付實施辦法（於 88 年 1 月 1 日施行）第 2 條所規定之適用對象，於本法施行時已失業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，如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工作技能者，所需之經費得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。（後段依本會 96 年 2 月 2 日勞保 1 字第 0960140016 號函修正。）

（1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：

提供證明：

- ①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②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1 份。
- ③ 就業服務中心開立之推介單第一聯影本 1 份。
- ④ 失業切結書正本 1 份。

（2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：

提供證明：

- ①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
- ②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1 份
- ③ 失業切結書正本 1 份。

【備註說明】：

失業者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及特定對象之雙重身分者，於非自願離職後，應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參訓。

2、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特定對象：

- 【(1)獨力負擔家計者 (2)中高齡者 (3)身心障礙者
(4)原住民 (5)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(6)長期失業者
(7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(例如：更生受保護人)】

(1) 獨力負擔家計者，指下列人員：

甲、具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。

A、配偶死亡。

B、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。

C、離婚。

D、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。

E、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
F、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。

G、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。

H、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。

I、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。

乙、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。

丙、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、失蹤、婚姻、經濟、疾病或法律因素，致無法履行該義務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。

提供證明：

①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②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1 份。

(僅限用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 5 人之事業單位，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)。

③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正本 1 份(附件 6)。

④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

⑤ 全戶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撫養親屬，需另檢具該等親屬之「在學證明」或「無工能力證明」文件影本 1 份。

⑥ 失業切結書(在職者免附)正本 1 份。

【備註說明】：

有關年滿 15 歲至 65 歲之受撫養親屬，應檢具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指：

- (1) 25 歲(含)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。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、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。
- (2) 罹患重大傷、病，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。
- (3) 於失業期間，如加保於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，須檢附「無工作切結書」正本 1 份。

(2) 中高齡者：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間者。

提供證明：

- ①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②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1 份。
(僅限用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 5 人之事業單位，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)。
- ③ 失業切結書(在職者免附)正本 1 份。

【備註說明】：

於失業期間，如加保於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，須檢附「無工作切結書」正本 1 份。

(3) 身心障礙者：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提供證明：

- ①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②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1 份。
(僅限用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 5 人之事業單位，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)。
- ③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④ 失業切結書(在職者免附)正本 1 份。

【備註說明】：

於失業期間，如加保於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，須檢附「無工作切結書」正本 1 份。

(4) 原住民者：指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。

提供證明：

- ①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②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1 份。
(僅限用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 5 人之事業單位，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)。
- ③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含原住民身分登記日期)或戶口名簿影本(若戶口名簿無原住民身分登記日期，仍需檢附戶籍謄本以資檢證)影本 1 份。
- ④ 失業切結書(在職者免附)正本 1 份。

【備註說明】：

於失業期間，如加保於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，須檢附「無工作切結書」正本 1 份。

(5)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：指社會救助戶中所規定之生活扶助戶內，年滿十五歲以上至年滿六十五歲之間，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。

提供證明：

- ①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②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1 份。
(僅限用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 5 人之事業單位，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)。
- ③ 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④ 失業切結書(在職者免附)正本 1 份。

【備註說明】：

於失業期間，如加保於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，須檢附「無工作切結書」正本 1 份。

(6) **長期失業者**：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，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，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

提供證明：

- ①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② 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正本 1 份。
- ③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1 份(附件 7)。
- ④ 開訓日前一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。
- ⑤ 失業切結書(在職者免附)正本 1 份。

【備註說明】：

- (1) 於失業期間，如加保於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，須檢附「無工作切結書」正本 1 份。
- (2) 基於對失業民眾最有利之考量，失業者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已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若於辦理求職登記時，已符合長期失業他項要件（連續失業期間及保險年資），即已具有長期失業者身分，日後若未發生影響原失業期間及保險年資認定之情形，其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日制職業訓練，即可依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- (3) 失業者若未先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但具有符合長期失業者他項要件者（連續失業期間及保險年資），亦可於報名職業訓練後，於開訓日（含）前 1 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以符合長期失業者身分。

(7) **更生受保護人**：指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年滿十五歲以上，有必要促進其就業者。

提供證明：

- ①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②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1 份。
（僅限用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 5 人之事業單位，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）。
- ③ 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 1 份。
- ④ 失業切結書(在職者免附)正本 1 份。

【備註說明】：

前項各款特定對象之失業者，於失業期間，如加保於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，須檢附「無工作切結書」正本1份，得認定為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適用對象。

3、其他對象：

(1) 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退保者：

由所投保之職業工會或各縣市總工會開具「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加(退)保證明單」(附件8)，須載明加保日期、退保日期、原工作性質及失業原因。

提供證明：

- ①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②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1份。
(僅限用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，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)。
- ③ 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加、退保證明單正本1份。
- ④ 失業切結書(在職者免附)正本1份。
- ⑤ 無工作切結書正本1份。

【備註說明】：

(1) 依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」之相關規定，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及漁會勞工保險者，係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二個以上不同之雇主，其工作機會、工作時間、工作量、工作場所、工作報酬不固定者或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，獲致報酬，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。

(2) 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未退保者，得檢附「無工作切結書」，比照一般國民參加職業訓練。

(2) 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：

甲、已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之外籍配偶，視同本國國民，如符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者，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之各種職業訓練，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。

乙、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，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之各種職業訓練，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。

提供證明：

- ①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有效期間指居留證於結訓日內有效)。
- ②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1 份。
- ③ 臺灣地區配偶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(配偶身分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- ④ 失業切結書(在職者免附)正本 1 份。

(依本局 96 年 12 月 19 日職公字第 0961100642 號函修正)

【備註說明】：

於失業期間，如加保於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，須檢附「無工作切結書」正本 1 份。

(3) 獲准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：

- 甲、已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之大陸地區配偶，視同本國國民，如符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者，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之各種職業訓練，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。
- 乙、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之大陸地區配偶，但獲准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，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之各種職業訓練，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。

提供證明：

- ①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有效期間指居留證於結訓日內有效)。
- ②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1 份。
- ③ 臺灣地區配偶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(配偶身分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- ④ 失業切結書(在職者免附)正本 1 份。

(依本局 98 年 8 月 12 日勞職管字第 0980503201 號令廢止「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)

【備註說明】：

於失業期間，如加保於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，須檢附「無工作切結書」正本 1 份。

(4) 因犯罪被害者包含下列對象：

- 甲、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。
- 乙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之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。
- 丙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。
- 丁、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。

提供證明：

- ①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②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1 份。
- ③ 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」開立之「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」（附件 9）正本 1 份。
- ④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- ⑤ 失業切結書(在職者免附)正本 1 份

(失業切結書僅限用於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)。

犯罪事實發生後六年內，全額補助訓練費用。但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，應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。

【備註說明】：

於失業期間，如加保於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，須檢附「無工作切結書」正本 1 份。

(5) 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：

提供證明：

- ① 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1 份。
- ② 行政院勞工委會核發之聘僱許可影本 1 份。
- ③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1 份或失業切結書 1 份。

(6) 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：

提供證明：

- ① 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1 份。
- ②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1 份或失業切結書 1 份。

(7) 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：

提供證明：

- ① 外僑居留證影本 1 份。
- ② 行政院勞工委會會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1 份。
- ③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1 份或失業切結書 1 份。

(8) 因天然災害受災者，於災害發生之次日起一年內參訓者。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」明訂適用期間為三年，即自 98 年 8 月 9 日起 至 101 年 8 月 30 日期間參訓者可免費參訓。

①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②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1 份。

③ 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：

甲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。

乙、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。

丙、家屬因天然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。

丁、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文件。

【備註說明】：

訓練單位針對更生受保護人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性侵害被害人於參加職業訓練時，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。

(9) 中低收入戶：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
提供證明：

①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②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1 份。

（僅限用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 5 人之事業單位，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）。

③ 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④ 失業切結書(在職者免附)正本 1 份。